

梅州五华大丰华高速公路“1·1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梅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 涉事驾驶人情况	- 2 -
(三) 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 3 -
(四) 事故道路情况	- 4 -
(五) 天气情况	- 4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七)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4 -
(八)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5 -
(二)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6 -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8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 8 -
三、现场勘查情况和技术鉴定情况	- 8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 9 -
(二) 驾驶员酒精检验分析和血液检验结果	- 9 -
(三)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 9 -
(四)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 10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10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 10 -
(二) 直接原因	- 11 -
(三) 有关企业问题	- 11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2 -

 （一）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2 -

 （二）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 12 -

 （三）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四七大队 - 12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3 -

 （一）免予处罚的人员 - 13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 13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3 -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 14 -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5 -

梅州五华大丰华高速公路“1·1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2日5时51分，广东省梅州市S68大丰华高速五华往丰顺方向K97+500m（五华县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追尾碰撞大货车，导致车辆起火燃烧，造成1人死亡、2车及货物烧毁、路面设施损坏、农药包装破损泄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五华县和市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妥善做好处置工作，对受影响的区域加强环境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月26日，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梅州五华大丰华高速公路“1·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梅州五华大丰华高速公路“1·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和低速行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冀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所有人：崔*义，保险公

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品牌型号：福田牌/BJ5048XXY-M5，注册日期：2024年5月21日，核载2人，核定载质量17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5月，强制报废期止：2039年5月21日。经核查，该车近两年有违法行为，事发时有违法行为未处理，车上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装置，事发时设备正常运转。

2.鲁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品牌型号：天将雄狮/WMA89XZZ，注册日期：2020年3月10日，核定载质量：36350kg，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9月，强制报废期止：2039年9月3日。经核查，该车近两年无违法行为，也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车上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装置，事发时设备正常运转，实载32吨，无超载行为。

3.鲁AA8199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山东振宇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370105309993，年审有效期至：2025年9月，发证机关：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1.崔*义，冀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人，男，汉族，39岁，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3月29日，有效日期：2018-3-29至2028-3-29（事发时驾驶证状态正常，无违法行为）。

2.尹*利，鲁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49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6年9月24日，有效日期：2023-9-24至长期（事发

时驾驶证状态正常，无违法行为）。

（三）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1.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98894962G，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孙*松，登记机关：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振宇物流有限公司。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高*贵，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5417188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发证机关：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运输货物相关情况。此次事故中，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运载货物含有农药（草铵膦），农药登记证号：PD20160317，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

生产（鲁）0038，产品标准号：HG/T5129—2016，剂型：水剂，低毒。根据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文件《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中的第一点，凡危险性低于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农药条目包装类别Ⅲ标准的农药产品（含农药登记为低毒、微毒产品），按普通货物管理。该起事故运载货物符合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四）事故道路情况

该事故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 S68 大丰华高速五华往丰顺方向 K97+500m（五华县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丰顺方向，西往五华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南侧为波形护栏，北侧是波形护栏，此路段最低限速 60km/h。

（五）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晴天。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12 日 5 时 51 分许，尹*利驾驶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山东济南到汕头，行驶至 S68 大丰华高速 K97+500m 往丰顺方向五华路段时（此时行车速度为 32km/h），被同车道崔*义驾驶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追尾碰撞，导致车辆起火燃烧，造成后车驾驶人崔*义死亡、两车及货物烧毁、路面设施损坏、农药包装破损泄漏。

（七）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员：崔*义，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

（八）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广东省 2024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计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5 年 1 月 12 日 6 时 1 分，驾驶员尹*利向 119 报警，称其驾驶车辆在大丰华高速五华往汕头方向郭田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着火。

6 时 2 分，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指令五华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郭田镇政府专职队、水寨消防救援站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6 时 11 分，高速公路一四七大队值班民警接报后，交警部门立即出发并迅速通知路政、120、119 等部门到达现场处置，并对该路段设置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处置等工作。

6 时 31 分，郭田镇消防救援专职队首先到达现场，向当事人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发现有 1 名被困人员，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6 时 45 分，交警、路政、医疗等单位相继到达现场，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路政部门协助交警部门分别在事故现场、郭田立交、华阁立交等上游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实施交通分流，引导车辆绕行，并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6 时 48 分，水寨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立即投入力量救援。

6 时 50 分，被困人员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7 时 17 分，潮漳高速公路养护部门到达现场，协助配合清障工作。

7 时 20 分，潮漳高速公路拯救（附城驻勤点）到达现场。

现场处置时，能闻到较浓重药剂味，经与民警共同询问半挂车司机核实，装载的是农药（草铵膦），随后立即调整控制用水量，防止二次污染。

7 时 45 分，潮漳高速公路拯救（汤西驻勤点）接增援任务到达现场。

7 时 50 分，梅州市应急指挥中心接潮漳高速公路电话报告，消防部门在灭火过程中发现部分农药（草铵膦）泄漏。

8 时 1 分，明火完全扑灭。

9 时 17 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五华县政府先后到达现场，对草铵膦可能对水源、土壤、当地农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进行评估和应急处置，并落实专业单位转运两辆货车遗留在公路上的货物。

10 时 14 分，殡仪馆人员将被困人员转移，现场基本清理完毕。

12 时，恢复单边通行。

15 时 40 分，梅州市泓晟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专业转运公司）到达现场，开始转运现场遗留物。

23 时 10 分，事故现场清运处置工作全面完成。

1 月 13 日 1 时 11 分，事故处理完毕，恢复全面通行。

（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管理处监控中心于 6 时 11 分接到高速公路一四七大队电话，迅速核查事发具体路段，并通知路政、养护、拯救等部门及管理处领导。管理处领导在监控中心指挥调度，将事故信息报

告 120、119 及应急管理部门；路政部门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分别在事故现场、郭田立交、华阁立交等上游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实施交通分流，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和现场清障；养护、拯救部门出动人员和机械投入清理路障。

2.应急消防部门救援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6 时 2 分五华县消防大队接到市消防救援支队指令，立即调派郭田、水寨队伍赶赴现场处置，6 时 31 分到达现场后，两车已起火燃烧，后车驾驶室严重变形，有 1 名被困人员，失去意识。6 时 50 分火势基本得到控制，被困人员经医务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7 时 20 分经救援人员了解，半挂车装载有农药（草铵膦），随后下令控制用水量，防止二次污染，将受损农药转移安全位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消防灭火过程中泄漏农药伴随消防废水流经五华县郭田镇碓南村径背溪流。市应急管理、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接报有农药泄漏后，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3.五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消防部门报告，五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开展处置工作。五华县相关领导第一时间带领应急、公安、消防、卫健、交通、生态、水务等部门和郭田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由县领导任组长，下设 9 个工作小组，于 12 日 9 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按照现场工作组要求，采取“分段堵截、断源控污、水样监测”等方式，郭田镇紧急调派了 4 台挖掘机和 1 台铲车，在径背溪流和蕉州河设置了 4 道拦截围堰，截流污染废水，并组织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效阻止了污

染废水向下游扩散。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受污染河段和蕉州河沿线 27 个水井进行水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组织投放了 10 吨活性炭，在蕉州河的严屋电站和坪上拦河电站设置了 2 处投药点，有效吸附了污染物，净化水质。

4.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引发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领导赶赴事发地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对后续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设置拦截围堰、建立监测点、投放活性炭等应急措施，并连续开展监测工作。据 1 月 17 日上午出具的最新监测结果显示，自 1 月 14 日 18 时 30 分起，事故点下游蕉州河各监测断面已经超过 48 小时持续稳定达标，特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环境污染已消除，蕉州河备用水源地水质未受影响，于 1 月 17 日 9 时结束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市、县两级政府及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生态环保、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等部门认真做好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2025 年 2 月 5 日死者已火化，4 月 2 日保险公司已支付赔偿款。善后工作得到妥当处理，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三、现场勘查情况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发现尹*利（系安全带）驾驶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山东济南到汕头，行驶至 S68 大丰华高速 K97+500m 往丰顺方向五华路段时，被同车道崔*义（安全带被火烧毁，无法判断是否系了安全带）驾驶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追尾碰撞，此次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后车驾驶人崔*义死亡、两车及货物烧毁、路面设施损坏、农药包装破损泄漏。

（二）驾驶员酒精检验分析和血液检验结果

1.尹*利经酒精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含量，经尿液进行常见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未吸毒）。

2.崔*义因烧毁严重，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未能提取到血液，无法鉴定乙醇含量及毒品检测。

（三）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北京宸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信号系统三项进行鉴定，“宸融司鉴〔2025〕痕鉴字第 219 号”鉴定意见如下：（1）转向系效能无法检测；（2）制动系效能无法检测；（3）照明信号装置效能无法检测。

2.北京宸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起火原因进行鉴定，作出“宸融司鉴〔2025〕痕鉴字第 218 号”鉴定意见：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起火原因为：不排除被鉴车辆发动机舱保险杠区域因碰撞变形导致线束或电气设备短路，引燃泄漏的燃油，导致车

辆起火。

3.北京宸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进行鉴定,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进行鉴定,对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A2G80 挂车)的照明信号装置进行鉴定。“宸融司鉴〔2025〕痕鉴字第 220 号”鉴定意见如下:(1)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效能有效,鲁 A2G80 挂车制动系效能无法检验;(2)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效能有效;(3)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照明信号装置效能有效,鲁 A2G80 挂车照明信号装置无法检验。

4.北京宸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作出鉴定。“宸融司鉴〔2025〕痕鉴字第 221 号”鉴定意见如下:(1)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 A2G80 挂车)位于事故点时的行驶速度为 32km/h;(2)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位于事故点时的行驶速度大于 32km/h。

(四)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事故死者崔*义“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5〕病鉴意字第 SB2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崔*义的死因符合烧死。”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四七大队于 2025 年

2月18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99120250000001号)认定意见:崔*义驾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尹*利驾车时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是造成此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 直接原因

崔*义,驾驶时与前车未保持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前款有关“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尹*利,驾驶鲁AA819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A2G80挂车)位于事故点时的行驶速度为32km/h,其低速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关“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之规定。

综上所述,崔*义驾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尹*利驾车时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 有关企业问题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不规范,部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存在签名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培训制度也未明确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制订不规范,该公司属于普货运输企业,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与实际经营范围不符,且2025年修订应急预案未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应急演练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开展演练,该公司2024年只进行一次消防演练,未见2024

年应急演练计划；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该单位是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够到位，隐患排查和执法力度不够大，安全教育培训不够严格，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得不够严实。

（二）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该管理处是事发路段的运营管理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够到位。一是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不够完善。二是管理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不够严谨，个别外部应急组织机构的电话号码出现差错。三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够规范，在电话报告后未及时书面补报相关情况。四是管理处对第三方养护公司管理不够严格，第三方养护公司提供的养护巡查记录表记录不规范，未真实反映养护巡查情况，巡查人员的签名由资料员签名。

（三）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四七大队

该单位是事发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能按要求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隐患，针对辖区开展路面交通违法查处，并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加强巡逻防控，排查整治“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及时、程序合法、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处罚的人员

崔*义，冀 T2829A 轻型封闭式货车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前款有关“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尹*利，鲁 AA8199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A2G8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其低速驾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关“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之规定。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相关法律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由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孙*松，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业务监管科室负责同

志向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查，查摆存在问题，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力度，加强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责成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向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复盘总结，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责成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当天值班领导和监控中心负责同志向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作出深刻检查，汲取事故教训，规范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4.责成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会同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养护大丰华项目负责人和资料员，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不够到位。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管理不规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行业监管部门执法力度不够。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到位现象，对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检查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订不规范等问题。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不规范。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在此次事故发生后存在报送信息不及时、报送内容不

规范以及对第三方安全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山东省济南市济南振宇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完善管理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要强化车辆及其驾驶人日常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营车辆在线动态监控管理要求，定期核实车辆年度检验、二级维护、日常隐患排查。

（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济南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进行监管，督促指导客货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和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个体户道路运输，督促其依法规范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培训实效；要紧盯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及车辆，对多次违法违规的企业重拳出击、严厉查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要切实抓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等制度，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确保信息时效性。要强化与地方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推动构建事故灾害信息全方位互联互通，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进一步提高灾害事故应对处置效率。

（四）加强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梅州市公安局、交

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及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要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一步明确各环节应对措施，确保应急状态下各相关部门职责明晰、协同高效处置。公安、交通等部门理顺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一个统一的事故信息共享平台，110、119、120平台要发挥信息优先获取的优势，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通报各相关职能部门。

（五）扎实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梅州市安委办要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在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10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切实加强本辖区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